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壢保險簡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訴訟代理人　葉書佑
　　張廷圭
被　　告　何富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8第1 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減縮前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425元，故繳納裁判費1,220 元，嗣減縮為請求74,653元，該標的金額屬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。至原告另繳納之220 元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，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，應由原告自行承受之。又因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故關於上訴費用計算、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72,415× 0.369=26,721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2,415-26,721=45,694
第2年折舊值	45,694× 0.369× (10/12)=14,051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5,694-14,051=31,643

加計工資15,680元+烤漆27,331元=74,654元

原告僅請求74,653元，並經原告當庭表明就餘額不另請求。